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报审计师”）对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欢瑞世纪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452 号）。现就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涉及事项基本情况

（一）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欢瑞世纪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电视剧《天下长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41 亿元（其中 2019 年回款 0.65 亿元），欢瑞世纪公司管理层按照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笔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82 亿元（其中 2019 年计提 0.96 亿元）。

年报审计师认为：鉴于电视剧《天下长安》在 2018 年存在未按计划档期播出且至今仍未播出的情况，审计过程中，在欢瑞世纪公司配合下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情况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天下长安》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我们认为该事项对欢瑞世纪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不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判断，故出具保留意见。故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欢瑞世纪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欢瑞世纪公司 2019 年度现金流量无影响。

（二）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欢瑞世纪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或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渝证调查字 201703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欢瑞世纪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欢瑞世纪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7 月 29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欢瑞世纪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9]3 号、[2019]4 号和[2019]5 号），案件已调查、审理终结。

年报审计师认为：欢瑞世纪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对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

报表使用者关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天下长安》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事项的意见

因上线时间安排的因素,《天下长安》存在未按计划档期播出且至今仍未播出的情况,影响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导致其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已根据该剧的市场预期情况、发行协议履行情况、款项催收及播出推进情况等,对相关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计,按照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82 亿元(其中 2019 年计提 0.96 亿元)。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一) 抓紧电视剧《天下长安》相关应收账款的催收,避免出现长期逾期的款项,尽快消除保留意见所述不确定性的情形。

(二)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决定书》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3 年至 2018 年度相应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